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议案》。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在公司提供相关专项情况说明下,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此日常关联交易大部分是延续以往的部分,已经由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新增部分是由公司向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山西新亚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原煤形成的,是在公司原料煤采购困难的情况下发生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原煤采购价格和煤源的稳定,其执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关于收购集团公司东河洗煤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定价经过了认真讨论,并由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东河洗煤厂的全部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 avoid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发生持续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经营的独立性而进行的,其行为是必要的。

独立董事: 王晋勇、金骏、阎敬恩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